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发改价格〔2021〕64号

关于新会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 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关于新会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>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、《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<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费管〔2017〕1302号）和《关于市政府北门、市财政局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批复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20〕404号）

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将接入江门市智慧停车引导系统的新会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照《关于市政府北门、市财政局公共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批复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20〕404号）的规定标准执行。

二、新会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对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等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四、以上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你司要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费。

此复

附件：新会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3月8日

附 件

新会区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 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公共停车场 模式	停放 类型	车型	收费标准		
24 小时	临时停放	小车	全天	0:00-23:59	3 元/小时
					30 元（每天封顶）
	24 小时月租	小车	全天	0:00-23:59	400 元/月
错峰预约	预约停放	小车	日间限时	8:00-18:00	3 元/小时
					20 元（日间封顶）
			夜间限时	18:00-8:00	2 元/小时
					15 元（夜间封顶）
	日间月租	小车	日间限时	8:00-18:00	300 元/月
	夜间月租	小车	夜间限时	18:00-8:00	200 元/月
备注	1、临时停放 30 分钟内（含）免费，超过 30 分钟起计费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收，跨时段累计收取。 2、大型车辆按照小车型收费标准的 1.5 倍执行。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国资委、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
